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区域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审计部设审计负责人一名，专职负责审计部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

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七条 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内部审计人员应该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法律、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应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在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谦虚谨慎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该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的事项、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九条 公司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部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部门、区域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部门、区域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

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必须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

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计期间具有以下权限：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审计区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1、会计账簿、凭证、报表；2、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3、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4、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5、要求提供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6、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7、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8、重要会议记录；9、其他相关资料；10、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审计实际情况就审计区间向前追溯和向后推迟，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二）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

（三）盘点被审计单位全部实物资产及有价证券等；

（四）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五）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

（六）责令被审计单位限期调整账务；追缴被审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财产；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投资企业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十）在审计工作需要时，可请求公司管理层协助协调相关单位关系。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权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查询、召开调查会、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区域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将与审计事项有关经营事务方面的报表、报告、制度和文件报送审计部。

第五章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重点

第十九条 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审计部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第二十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查过程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查过程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查过程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查过程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

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编制次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将次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计划。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实施项目审计前制定项目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方案。

第三十条 审计部在实施项目审计前三天下达审计通知书，知会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主要步骤：通过核对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相关的

各类资料, 查核实物, 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法, 核实有疑问的事项, 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 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须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在执行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并完成审计主要步骤后, 及时完成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依据审计报告, 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和改进建议, 拟定并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后, 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如有异议, 应在收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部提出, 审计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 应实行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单位按审计意见书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底稿及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被审公司、部门或个人, 审计部向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公司、部门或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的;
- (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七)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处分、经济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被审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被审公司商业机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